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6-63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投资”）通知，长盈投资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507号），核准长盈投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交换债券（详见公司7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1）。

2016年7月29日，公司收到长盈投资通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3%）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6年7月29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

截至本公告日，长盈投资持有本公司42,611.96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累计数为10,084.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